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

災害種類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風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_____		
災害發生日期	年	月	日
減免稅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房屋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地價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使用牌照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娛樂稅		
受災情形 (災害明細)			
1. 房屋稅	房	屋	坐落
	彰化市鄉鎮	里中山路 村街	2段巷弄1號樓
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淹水，檢附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成以上，不及5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成以上
	市鄉鎮	里路 村街	段巷弄號樓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淹水，檢附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成以上，不及5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成以上
2. 地價稅	土	地	坐落
		市鄉鎮	段小段地號
		市鄉鎮	段小段地號
3. 使用牌照稅	車	輛	種類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C.C.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車	C.C.
	車牌號碼	是否已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(廢)手續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	
4. 娛樂稅	災損營業地址		災害停業期間
	市鄉鎮	里路 村街	段巷弄號樓
		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預定恢復營業日期 年 月 日

此致
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王大明

(簽章)

印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

通訊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二段1號

聯絡電話：04-7777777

※如有應退稅款請直接匯入本人以下帳戶(附存摺封面影本)：

立帳金融機構名稱：

存款(局)帳號：

申請日期：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※納稅義務人災害損失可申報減免稅目及減免規定如下：

壹、房屋稅：

1. 如房屋坍塌至不堪居住程度者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，停止課稅。
2. 如房屋毀損面積達整棟面積 5 成以上，必須修復始能使用者，房屋稅全免。
3. 如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，其房屋稅減半徵收。
4. 房屋淹水期間自實際受災日起算，達 30 日停徵 1 個月房屋稅，不足 30 日以 1 個月計。
5. 受災戶可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，提出申請減免房屋稅。並請於修復後依規定申請恢復課徵，以免受罰。

貳、地價稅：

1. 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，因山崩、地陷、流失、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，地價稅全免。
2. 受災土地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，應於當期地價稅開徵前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）前提出申請。

參、使用牌照稅：

汽、機車（151cc 以上）如因天災受損，已至所轄監理機關申辦報廢或報停手續者，本局將依監理機關之車籍資料，主動自報廢或報停之日起停徵使用牌照稅。如需修復始能使用，車主未能即時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停手續者，得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檢具警察局、公所等相關機關核發證明（需提示無法使用期間）及修車之證明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准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使用牌照稅。

肆、娛樂稅：

查定課徵之娛樂稅，因災害而無法營業者，可申請扣除未營業之天數，按比例核減當期之娛樂稅。申請期限不受事前申請之限制。